

**Registrable Interest**

**Remunerated Employment, Offices, etc.**

2. Are you receiving any remuneration from any employment, office, trade, profession or vocation (apart from membershi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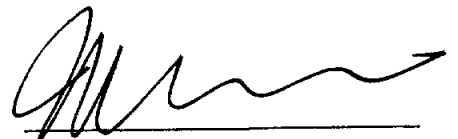
YES/NO

If so, please list the name of the employment, office, trade, or profession.  
Where a firm is named, please briefly indicate the nature of the firm's business.

Mr. MAK Kwok-fung, Michael is employed as a teaching fellow of the University of Ballarat, Australia.

- Notes: (a) An employment, office, trade or profession is "remunerated" where a salary, honorarium, allowance or other material benefit is payable.
- (b) Please refer to note (b) of Category 1 for the definition of "material benefit".
- (c) "Remunerated offices" should include all "remunerated" public offices.
- (d) Members who have paid posts as consultants or advisers should indicate the nature of the consultancy in the register: for example, "management consultant", "legal adviser", etc.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11/08/2003

Hon Michael MAK Kwok - fung

*Registrable Interest*

*Overseas Visits*


5. Have you or your spouse made any overseas visits relating to or in any way arising out of your membershi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here the cost of the visit was not wholly borne by yourself or by public funds of Hong Kong?

YES/NO

If so, please provide the following details :

Dates of Visit & Countries Visited	Purpose of Visit & Name(s) of Sponsor(s)	Nature of Interest Received
27 Jul 2003 5 ~ Australia 24 Jul 2003	Purpose: Academic Interchange Sponsor: IRI.HK Limited	• Hotel Accommodation & Dining • Flight from Melbourne to Sydney

- Notes:
- (a) A Member is expected to make the necessary enquiries of his spouse in order to make a return on the registration of interests relating to overseas visits.
  - (b) Under "Nature of Interest Received" please specify whether the interest relates to the provision of passage, accommodation, and/or subsistence allowance.
  - (c) "Overseas visits" is interpreted to include all visits outside Hong Kong.
  - (d) An interest under this category should be registered within fourteen days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visit.

Signature: 

Date: 4/08/2003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4(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本人於2003年6月份曾獲得捐款共二萬三千二百元，此筆款項用作「七一」大遊行之用，詳情列於附件。

註：(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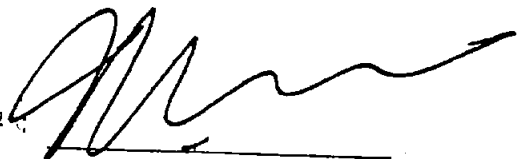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 

日期: 8/7/2003

附件一

## 募捐人士及款項

彭繼茂醫生	\$2000
邵治亨	\$200
楊美忠	\$200
何達培	\$100
何婉玲	\$300
吳劍華	\$100
麥錦華	\$100
曾振威	\$300
吳重德	\$300
洪偉成	\$100
陳偉展	\$100
余枝勝	\$800
李家明	\$200
林鏡明	\$300
陳潔瑩	\$200
梁麗芬	\$100
黃偉靈	\$200
黃熾榮	\$100
胡子正	\$100
龍福昌	\$100
司徒永裕	\$100
李玉蓮	\$100
馬玉嫻	\$100
蒙兆怡	\$100
陳惠卿	\$100
鄭秀娟	\$100
周吉夫	\$2000
葉以超	\$200
謝如穗	\$300
Alice Chan	\$1000
史太祖	\$2000
Sunny Ho	\$200
冼志光	\$100
林順源	\$1000
李文彪 (牙醫)	\$1000
方恆(脊醫)	\$2000

袁大明	\$1000
陳道祥	\$1000
郭兆輝	\$300
杜元郁	\$1000
李天德	\$1300
余詠琪	\$500
莊耀德	\$500
Samuel Leong	\$300
無名氏	\$1000
共:	<b>\$23,200</b>

麥國風議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資助

4(1)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4(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本人於2003年七月所曾獲得捐款共三萬三千元正，此筆款項全部用作刊登廣告之用。詳情可於附件。

註：(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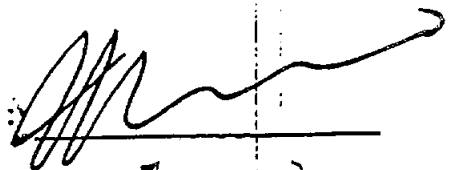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資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



日期：

12. 6. 2003

附件一

## 募捐人士及款項

姓名	款項
田北俊議員	\$2,000
李玉蓮女士	\$1,000
余若薇議員	\$1,000
汪國成教授	\$2,000
李國寶議員	\$2,000
余慶祥先生	\$1,000
吳重德議員	\$1,000
林崇綏博士	\$1,000
易偉容先生	\$1,000
胡子正先生	\$1,000
胡賜梅女士	\$3,000
許長青議員	\$3,000
陳秀霞女士	\$1,000
陳純潔女士	\$2,000
陳偉展先生	\$1,000
曹聖玉女士	\$2,000
陳道祥先生	\$1,000
陳慧慈博士	\$1,000
陳潔瑩博士	\$1,000
傅興隆先生	\$1,000
莊耀德先生	\$1,000
楊建強先生	\$1,000
劉江華議員	\$1,000
麥國風議員	\$1,000
總數	\$33,000

\*此篇廣告刊載於五月十二日蘋果日報第A12版

附件二

今天是國際護士節  
衷心向白衣天使致敬

護理專業  
抗疾扶危  
愛心彰顯  
惠澤社群

立法會議員(衛生服務界)麥國風暨以下人士:

田北俊議員	李玉蓮女士	李國寶議員	汪國成教授
余若薇議員	吳重德先生	易偉容先生	林崇綏博士
胡賜梅女士	胡子正先生	俞慶祥先生	許長青議員
陳純潔女士	陳秀霞女士	陳偉展先生	陳道祥先生
陳慧慈博士	陳潔瑩博士	曹聖玉女士	傅興隆先生
莊耀德先生	楊建強先生	劉江華議員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麥國風議員

03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資助

4(1)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4(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本人於2003年3月份曾獲得捐款共三萬元正，此筆款項部份用作刊登廣告之用。詳情列於附件。

註：(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資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

日期：

16. 3. 2003

附件

募捐人士及款項

姓名	款項
Mr. Mark LAM	\$1,000
田北俊議員	\$2,000
史泰祖醫生	\$2,000
石禮謙議員	\$2,000
朱幼麟議員	\$1,000
沈秉韶醫生	\$1,000
李柱銘議員	\$1,000
李摩西先生	\$1,000
李鵬飛太平紳士	\$2,000
易偉容先生	\$3,000
陳慧慈博士	\$1,000
陳顯強脊醫	\$1,000
許燕卿女士	\$1,000
黃熾榮博士	\$1,000
趙志鋁先生	\$1,000
廖錫堯博士	\$1,000
鍾沛林太平紳士	\$1,000
陳雷素心醫生	\$3,000
梁國強先生	\$2,000
麥國風議員	\$2,000
總數	\$30,000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5/12/2002 - 8/12/2002 台灣	觀選 中華兩岸論壇 協進會	往返香港台北 高雄機票 食宿及交通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麥國風

11/14/2002